

2020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发电兼顾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工程，已于 2013 年投产运行。该工程从建设到转入管理运行期间，武江也曾发生不同量级的洪水，而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未配备建设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防洪抢险工作。根据国家《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96）规定，水库管理单位要根据水库工程规模和特点，配备必要的工程维修设备和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仓库。为完善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抢险设施，充分发挥枢纽工程防洪功能，经省政府乐昌峡水利枢纽项目建设第五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建设库区防汛仓库。

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1512 平方米，主要是为保障枢纽工程影响范围内武江上下游及两岸的抗洪抢险储存防汛抢险物资，确保防汛抢险物资能及时有效投入，具有防汛物资储存、抗洪抢险功能。经省水利厅以《关于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粤水建设〔2019〕12 号）批准同意建设，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为 792.44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粤水财审函〔2020〕164 号）。已分别签订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合同共 4 份，合同金额共计 685.33 万元。6 月 5 日开始桩基础施工，8 月 6 日桩基础施工完成，截至 9 月份桩基础低应变和大应变监测结果质量符合要求，12 月份完成仓库首层混凝框架施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满分。其中在投入方面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自评（20 分），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项目是经省政府同意建设的项目，经过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省发展改革委核定概算，省水利厅《关于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粤水建设〔2019〕12 号）批准初步设计后实施，省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落实到位，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自评满分（20 分），项目经同意实施后提前谋划，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组织采购，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实施过程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交底，并按照规定要求倒排工期，同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防尘降噪等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工作生活影响。产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自评满分（30 分），项目严格控制投资，工程进度支付经

省水利厅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项目结算支付未超预算未超合同。项目实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冲孔灌注桩 35 条，完成二层楼板混凝土浇筑，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质量为优良，并按照计划工期完成。产出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满分(30分)，项目批复投资概算 792.44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 685.33 万元，2020 年度安排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款 500 万元，控制项目投资未超概算，结算支付未超合同。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1512 平方米的物资储备和可使用防汛场所，发挥乐昌峡水利枢纽防洪抢险基地和防洪抢险物资储备两个方面功能，为乐昌峡枢纽发挥防洪效益，提供防汛物资保障。项目实施经批复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生产生活产生影响，未收到投诉。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项目下达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其中项目设计费 23.38 万元，施工总承包费用 465.1 万元，建设监理费 8.5 万元、对比检测费 3.02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 (1) 冲孔灌注桩；
- (2) 基础土方开挖；

(3) 土方回填;

(4) 基础垫层及二层及以下梁板柱框架混凝土;

(5) 钢筋制安。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质量为优良。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抢险设施,发挥仓库防汛物资储备功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为乐昌峡枢纽防洪度汛提供保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仓库项目施工,已完成工程量为:

(1) 基础土方开挖 2479m³;

(2) 土方回填 2093m³;

(3) 冲孔灌注桩 35 根共 840m;

(4) 基础垫层及梁板柱混凝土 665m³;

(5) 钢筋制安 140t。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为更好的完成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防汛仓库工程建设,我局提前谋划,积极按照基建程序组织实施,到目前已完成工程施工,并且开展办理合同结算。建议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合同完工结算审核进度,及时审核支付结算款,这样有利于安排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和验收,早日完成交付使用,发挥防汛物资储备功能,为枢纽防洪度汛提供保障。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2020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北江大堤管理 及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的精神，需要开展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明确水利工程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是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没有划界，部分未达到《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部分堤防管理范围被侵占，同时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明确，管理部门不能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管护权力，导致涉

堤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制止、涉堤建设项目管理不到位、大堤执法难度加大。

尽快完成北江大堤划界工作，明确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才能有效开展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北江大堤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北江大堤的安全。

划界是北江大堤工程管理的必要条件和有效保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实现北江大堤工程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北江大堤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效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满分。其中在投入方面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自评 20 分，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是项目经省水利厅及省财政厅评审，财厅投资审核中心以（TZSH〔2020〕044 号）出具审核意见审定项目投资。按照财政预算项目入库要求以《关于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的请示》（粤北管〔2019〕65 号）办理项目入库，设置绩效目标完整、合理、可衡量。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5 月以《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3 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资金 100%到位，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

理及事项管理自评满分（20分），项目经同意实施后，按照批复下达预算，提前谋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并按照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以《关于成立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粤北管函〔2020〕363号）成立工作组专人负责。产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自评满分（30分），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项目结算支付未超预算未超合同。项目实施按要求按时完成合同内容，提交《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测量面积大于1094.2公顷；提交《北江大堤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图》，测量面积大于2548.27公顷，并提交《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产出效果自评满分（30分），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测量划界，对《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执行实施，发挥北江大堤防洪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保障北江大堤达到100一遇标准，与北江上游防洪体系联合调度，达到3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测量划界，有利于对北江大堤工程按照《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障北江大堤工程使用年限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于2020年5月以《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3号）下达项目预算资金325万元，资金100%到位，到位及时。2020年9月和12月份分3次支付合同款，支付金额325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 （1）开展北江大堤管理范围测量划定；
- （2）开展北江大堤保护范围测量划定；
- （3）开展界桩及标志牌制作埋设；
- （4）出具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通过项目实施，对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埋设界桩及标志牌，完善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执法界线，为北江大堤日常巡检提供依据，为发挥大堤实现设计防洪功能提供保障。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金额为368.78万元，2020年达到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支付合同款325万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为更好的完成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我局以《关于成立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实

施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粤北管函〔2020〕363号)成立专门负责项目实施的机构，大力推进工作。但是由于土地确权工作涉及北江大堤沿线各地方政府，按照项目现状难以达到地方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确权工作需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